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炟（中山）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级混合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38号

瑞炟（中山）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4PMAH6H）：

报来的《瑞炟（中山）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级混合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瑞炟（中山）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级混合油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104607，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平一路13号E区，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年产工业级混合油10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共 3451.09 吨/年，包括生产线废水、喷淋废水、生物除臭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系统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未约定的污染物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工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实验室废物、半固体杂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一般原材料包装物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精炼工业油由下游企业加工生产生物柴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门口设置防漫坡、生产车间及厂房外围设置收集渠、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为 667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26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